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《关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 有关事项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 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促进和保障高新区建设发展，高新区管委会制订了《关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现将《关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予以公布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：

一、将意见和建议发送电子邮件至：gxgwjcs@163.com

二、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：广东省汕头市科技中路5号（邮编515041）高新区管委会监察室林一杰同志收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6:00。

干关会员委整督团武托业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宋濂开公《（高见意宋濂）》

关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

(征求意见稿)

为促进和保障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高新区）开发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，就高新区有关行政管理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）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统筹高新区相关工作；
- （二）开展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创新；
- （三）组织编制和实施高新区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；
- （四）行使高新区经济管理相应的行政管理职权，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；
- （五）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，可以在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。

二、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的要求，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提高行政效能。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履职情况。

三、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行使市、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通过授权、委托等方式赋予的有关行政管理职权。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权的范围、时间、方式等由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四、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高新区管委会一个工作机构集中行使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行政管理职权。

五、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支持和保障高新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工作。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干预已经转移的行政管理职权。

六、本决定所称高新区范围,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,并可根据开发建设情况适时调整。

七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